

评估报告共三册
本册为第一册
(单位编号: 0600)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北京兴华机械厂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摘 要.....	3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评估报告日	36
备查文件目录.....	3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北京兴华机械厂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和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净资产,评估范围为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净资产账面价值 27,298.69 万元，评估值 31,334.0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4,035.33 万元，增值率 14.78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北京兴华机械厂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1152 号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项目委托方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和航天新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北京兴华机械厂。

（一）委托方概况

委托方一：

名 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以下简称为“航天时代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眉玄

注册资金：144081.216522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036

经营范围：通讯设备、精密电位机、测控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惯性平台系统、捷联惯性系统、信号调节器、导航仪及其他电子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路、电连接器、继电器、传感器、印制板、微波器件、电缆网及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相关产品的检测与失效分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非标准设备及工业、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方二：

名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航天电子”）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刘眉玄

注册资本：壹拾亿叁仟玖佰伍拾叁万柒仟叁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1990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95036

经营范围：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装备、计算机技术及软

硬件、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产权持有者概况

名称：北京兴华机械厂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巍

注册资金：13,965 万元

实收资金：13,965 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通用设备、模具、家用电器配件（除压缩机）、仪器仪表、电子元配件、电机、日料杂品；机械加工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 公司简介

北京兴华机械厂成立于 1965 年，注册地及经营地均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0 号，由原老十一机械厂分立而成立。北京兴华机械厂承担了中国航天各种设备和仪器设备的惯性仪表试制生产，取得了

大量研究成果,获得了近百项国家级和部级科技成果奖、国防科技进步奖。

工厂在精密超精密加工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精密和超精密设备仪器均达到了国际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同行中有重要影响的单位。

现有从业人员 1113 名,其中军品从业人员 795 人,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18 人,技术工人 529 人,核心人才 120 人。

2. 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北京兴华机械厂注册资本为 13,965 万元,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北京兴华机械厂 2014 年及基准日拟出资资产模拟报表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模拟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55,305.66	61,424.26
负债	36,348.78	34,125.57
净资产	18,956.88	27,298.69
	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42,129.62	15,199.85
利润总额	1,463.13	679.90
净利润	1,238.80	586.87

(三) 委托方与产权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为产权持有单位北京兴华机械厂的股东,为另一委托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文件天电经[2015]37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部分已验收技改资产(704技改资产、光电技改资产、9X1技改资产、激光技改资产);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7107厂)、陕西苍松机械厂(7171厂)、北京兴华机械厂(230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95.23%股权、航天电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8.73%股权、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净资产,评估范围为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61,424.26 万元、负债 34,125.57 万元、资产及负债 27,298.6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9,117.2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2,306.97 万元,流动负债 34,125.57 万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专利、专有技术共计 22 项，包括发明专利 20 项(含国防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1 项，专有技术 1 项。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特审字第 0201083-1 号《北京兴华机械厂模拟财务报表之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途材料、在产品。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为北京航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均为 100%。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委估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的产权均属于北京兴华机械厂。

2、主要资产经济状况

委估实物资产均属北京兴华机械厂自用，于评估基准日无出租、抵押情况。

3、主要资产物理状况

委估实物资产中资产均可正常使用，详见评估明细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购买的办公软件。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专有技术，详见评估明细表。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包括专利、专有技术，详见评估明细表。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计 21 项，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北京兴华	石英挠性加速度计表芯安装结构	ZL 200810076431.0	2012 年 12 月 5 日
2	北京兴华	球形偶件凹球面在线电解修整装置	ZL 2010 1 0166511.2	2012 年 11 月 21 日
3	北京兴华	一种基于微惯性器件的运输状态监测记录仪	ZL 2010 1 0623881.4	2012 年 8 月 22 日
4	北京兴华	永磁电流电机换向器的制造方法	ZL 201010052851.2	2013 年 12 月 18 日
5	北京兴华	三浮陀螺仪精密导电游丝微干扰力矩测控装置	ZL 201110016456.3	2014 年 9 月 3 日
6	北京兴华	三浮陀螺仪框架电机组件静不平衡检测装置	ZL 201110015457.8	2014 年 11 月 5 日
7	北京兴华	一种电磁阀弹性部件行程测量方法	ZL 201110016455.9	2014 年 3 月 26 日
8	北京兴华	一种电磁阀通用内外漏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 201110016454.4	2014 年 6 月 4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9	北京兴华	强制均温和半导体制冷片调温的 惯性仪表测试用温控仪	ZL 2012 1 0535030.3	2015 年 3 月 25 日
10	北京兴华	一种石英挠性加速度计用石英摆 片成型加工方法	ZL 201218006780.2	2014 年 9 月 3 日
11	北京兴华	一种磁悬浮控制力矩陀螺用三体 框架	ZL 2012 2 0749870.5	2013 年 6 月 19 日
12	北京兴华	一种大型磁悬浮控制力矩陀螺用 高精度装配工装	ZL 2012 2 0749891.7	2013 年 12 月 4 日
13	北京兴华	一种螺旋垂直输送机构	ZL 2013 2 0539309.9	2014 年 3 月 5 日
14	北京兴华	一种封闭环境下陀螺电机转速的 测量装置	ZL 2014 2 06431088	2015 年 7 月 8 日
15	北京兴华	空心杯电机定子灌胶、整形机构	ZL 2013 1 03890049	2015 年 7 月 8 日
16	北京兴华	一种用于调整挠性摆式加速度计 安装精度的工装及调整方法	ZL 2013 1 03833169	2015 年 7 月 8 日
17	北京兴华	挠性摆式加速度计八位置测试装 置	ZL 2013 1 03831483	2015 年 5 月 27 日
18	北京兴华	微机械陀螺仪组合的测试工装和 交叉耦合的快速调整方法	ZL 2012 1 05837691	2015 年 7 月 8 日
19	北京兴华	一种惯性仪表密闭结构内部循环 清洗方法	ZL 2012 1 05497064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	北京兴华	一种导电杆组件的工装	ZL 2012 1 05496220	2015 年 5 月 27 日
21	北京兴华	磁悬浮飞轮齿轮锁紧机构	ZL 2012 1 05442076	2015 年 7 月 8 日

（2）专有技术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有技术共计 1 项，为生产过程中自行研究编制形成的《北京兴华机械厂工艺文件》，指导所有产品的生产不可缺少的技术性文件。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5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文件天电经[2015]37 号《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5 年 5 月);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4.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 号);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9.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 号令);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1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 号);
9.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2.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1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4.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08]217 号);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17.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设备发票;

2. 其他参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3. 重要设备购置合同;
4.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2. 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资料;
3.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及负债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由于被评估单位行业的特殊性和公司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估无法

在市场上交易过的企业中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交易案例，无法通过对其价值进行比较和调整修正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限制了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购买资产，成本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根据企业业务对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划分，是业务完整的资产组，资产组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成本法介绍

成本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委估票据均为无息票据，无逾期，按票面本金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材料采购

材料采购主要为企业支付的材料采购费用。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购货发票，未发现供货方无法提供货物的

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为计划成本计价，主要为生产加工需要材料等，对能够正常使用的原材料采用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部分已经过期无回收价值的原材料评估为 0.00 元。账面材料差异评估为 0.00。

3)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生产领用的停留在各工序中的原材料及发生的人工费、制造费用等，在产品不存在积压、变质、毁损、报废情况，均处于正常生产阶段，其归集的生产成本无异常，在核实账面值真实、完整的基础上，以账面值金额加上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 = 账面金额 × (1 + 净利润/主营业务成本 × 50%)

净利润、主营业务成本以企业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计算。

2、非流动资产

(1) 可出售金融资产

可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北京兴华机械厂持有的可供出售的北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此次对京航天时代惯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以股东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

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被投资企业，投资比例均为100%，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需对其进行整体评估，然后根据对被投资企业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各长期投资企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资产及负债×持股比例

(3)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对于设备类的重置全价，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军工企业，其产品基本为军工产品，军工产品免交增值税，其民品在全部产品中的比例极小，且存在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购置机器设备及相关运杂费用包含的增值税均不能抵扣，故

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及运杂费采用含税价。

①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1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进口设备的购置价由进口设备的货价(到岸价CIF价)和进口从属费用组成。进口从属费用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财务费等组成。

对与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近似的进口设备的现价，根据替代原则，即查找国内功能及技术参数相当的替代设备，查询类似国产设备的恰当的市场交易价格，以确定其购置价。

② 运杂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划分，运杂费率综合按含税购置价的 1-5%计取。

③ 安装调试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 设备基础费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

版),按照设备的特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⑤其他费用

根据设备的特点,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

⑥资金成本

考虑到所参评的机器设备是企业筹建至投产系列设备之一,其生产能力受企业整体设备的投产运行制约,所以将其购置到运行的周期比照企业整体工程建设周期计算其建设工期,按本次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均匀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工期×1/2

2)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军工企业,其产品基本为军工产品,军工产品免交增值税,其民品在全部产品中的比例极小,且存在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购置电子设备及相关运杂费用包含的增值税均不能抵扣,故本次评估电子设备的购置价及运杂费采用含税价。

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B.成新率的确定

1) 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及生产及办公用软件。

1) 专利、专有技术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与被评估企业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该等专利权、专有技术等进行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项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在被评估企业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流程中整体发挥作用，其带来的超额收益不可分割，故把与生产及管理相关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等技术类无形资产作为整体进行评

估。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式中：

P：待评估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专利及专有技术收益；

K：专利及专有技术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因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是紧密联系共同产生作用的，单项技术对企业最终产品的贡献很难区分，故本次评估将委估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2) 其他外购软件的评估

评估人员评估时首先了解了上述无形资产的主要功能和特点，核查了无形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并向软件供应商开发商或通过网络查询其现行市价，外购软件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在生产中正常使用，以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计算的所得税。以

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青岛泰能燃气热力设计有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

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和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资产及负债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及负债)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1)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5)$$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6)$$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7)$$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8)$$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5年5月下旬, 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相关产权资料、财务资料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北京兴华机械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 成本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61,424.26 万元，评估值65,459.5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4,035.33万元，增值率6.57 %。

负债账面值 34,125.57 万元，评估值 34,125.57 元，评估无增减值。

经营性净资产账面价值 27,298.69 万元，评估值31,334.02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4,035.33万元，增值率14.78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兴华机械厂

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9,117.29	49,647.28	529.99	1.08
2	非流动资产	12,306.97	15,812.31	3,505.34	28.4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3.73	1,290.32	46.59	3.75
4	长期股权投资	168.00	1,233.11	1,065.11	633.99
5	投资性房地产	-	-	-	
6	固定资产	10,463.39	12,034.02	1,570.63	15.01
7	在建工程	-	-	-	
8	无形资产	422.35	1,245.36	823.01	194.8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	9.5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61,424.26	65,459.59	4,035.33	6.57
12	流动负债	34,125.57	34,125.57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14	负债总计	34,125.57	34,125.57	-	-
15	净资产	27,298.69	31,334.02	4,035.33	14.78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企业经营性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

经营性净资产账面值 27,298.69 万元，评估值 29,990.16 万元，评估增值 2,691.47 万元，增值率 9.86 %。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经营性净资产价值为 29,990.16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31,334.02 万元，低

1,343.86 万元，低 4.2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北京兴华机械厂主要产品为军工产品，军工产品业务存在特殊性，包括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及军品业务的变动受国际局势影响较大，因此收益法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北京兴华机械厂纳入评估范围的经营性净资产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31,334.02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二）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时执行的利率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未考虑利息变化对被评估单位带来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因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现有生产经营涉及土地均为划拨用地,且因历史形成的产权瑕疵原因,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电子取得北京兴华经营性资产涉及的经营场所均需通过租赁取得。

航天电子与北京兴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北京兴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2号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23,893.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为3年,以具有房地产估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估价结果为租赁作价依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20日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租赁金额合计1,297.24万元/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年租金	租赁期限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52 号	厂房	23,893.28	1,297.24	3 年

上表所述房产对应土地系划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海淀区国用（1998）字第0863号），证载权利人为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但由北京兴华实际占有并使用。对此，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房地产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北京兴华自设立之日起，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2号，该土地建设的生产、办公用建筑的所有权归属于北京兴华。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

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忠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4、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特 急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文件

天电经〔2015〕37号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时 间：2015年8月26日

地 点：本部219会议室

主 持 人：刘眉玄

参 加 人：王亚文 任德民 吕伯儒 韦其宁 王燕林

刘则福 谢天怀 王国光 章继伟

列 席 人：盖洪斌 吕 凡 胡成刚 严 强 尹 锋

王新宇

记 录 人：任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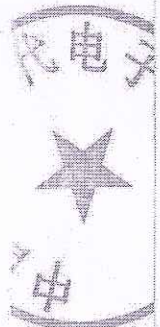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航天时代公司企业资产改制上市暨航天电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经营投资部《关于航天时代公司企业资产改制上市暨航天电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会议同意方案调整，经调整后航天时代公司企业资产改制上市暨航天电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内容如下：

1. 航天电子面向航天时代公司、230厂、7171厂、陕西导航公司（7107厂）发行股份购买230厂、7171厂、陕西导航公司（7107厂）经营性资产，及航天时代公司的技改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航天电子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57元/股。

2. 航天电子面向航天时代公司、230厂、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缆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时代光电公司58.73%股权、航天激光公司50%股权、航天电工公司100%股权和时代惯性公司95.23%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航天电子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57元/股。

3. 航天电子面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价格为不低于航天电子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



20.17元/股。

4. 航天电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智能防务装备系统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新一代测控通信及宇航电子元器件科研及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高端智能惯性导航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特种电缆产业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会议要求尽快推进企业资产改制上市相关工作。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经理部

2015年9月16日印发

校对：王琳

共印1份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项目名称：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
股份购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资产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委托方(乙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指南和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管理办法,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经友好协商,就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资产项目评估的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签约各方

甲方: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眉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

乙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眉玄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

丙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二、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内容和要求

1、评估目的:

反映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转让资产及下属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资产及下属单位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纳入重组范围的资产及下属单位股权。

3、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

4、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方式及日期：资产评估报告中文标准文本。

报告出具日期：在取得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

5、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的评估方法。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和使用者

1、《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约定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

2、《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委托方和相关监管部门。

3、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丙方要求及时提供、或协调相关当事方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备的资料，包括评估项目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相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清查评估明细表，并按职业惯例提供所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甲方或产权所有者应当对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进行确认；

3、负责为丙方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4、根据评估程序和企业实际情况，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业务人员到现场评估活动进行安排和必要的配合；

5、配合并协助回答丙方就评估对象现场判断所提出的问题；

6、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7、按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8、其它协议事项。

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规范，在职业标准和本约定书的框架内，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评估师的责任；

2、配合并协助甲方完成中国法律要求的资产评估相关的报备事项；

3、就评估的重大政策、标准方法和技术问题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争取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4、负责对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做出解释和修改；

5、在本约定书约定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之内，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法律责任；

6、对甲方、乙方内部资料、商业秘密、评估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为确指的资产业务无法进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服务费,直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违反本约定书,不能及时提供评估范围《资产评估评估明细表》,不能及时提供按资产评估法规要求撰写的有关资料,不能及时提供资产评估必须的相关法律文件、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及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致使工作延误,除自动免除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的责任外,对丙方由此而增加工时的费用,由各方协商酌情处理。

3、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的,甲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甲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按服务费额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丙方服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5%计付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事项:

1、甲方对现场评估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包括网络、通信、打印、复印、传真等设备支持)。

2、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一式六份,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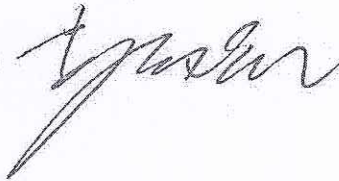
八、约定书时效和管辖:

本约定书自签署日生效,至约定书规定的评估业务及其相应约定事项全部完成,评估服务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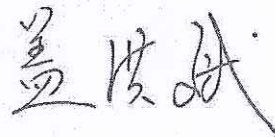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乙方(公章):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丙方(公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北京兴华机械厂

模拟财务报表之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1-2
模拟资产负债表.....	3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4
模拟利润表.....	5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6-44

专项审计报告

中证天通（2015）特审字第 0201083-1 号

北京兴华机械厂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兴华机械厂（以下简称“230 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是 230 厂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230 厂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公允反映了 230 厂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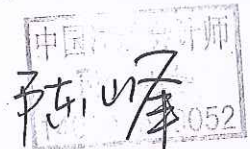
四、审计报告用途

本专项审计报告就后附模拟财务报表出具, 仅供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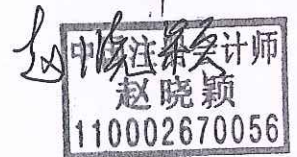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9 月 10 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兴华机械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379,273.12	30,332,834.30	75,359,875.06	27,733,96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272,658.46	800,000.00	741,900.00	3,425,036.89
应收账款	3	175,862,979.06	141,303,205.54	95,048,168.18	23,122,450.88
预付款项	4	18,913,731.92	2,626,416.64	7,485,539.47	4,668,595.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16,529,729.82	19,910,162.39	23,100,256.81	11,720,757.68
存货	6	246,214,541.41	280,561,763.44	217,460,795.24	282,653,68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1,172,913.79	475,534,382.31	419,196,534.76	353,324,489.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2,437,331.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1,6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104,633,885.38	73,486,700.54	53,308,979.68	63,942,909.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	4,223,463.31	2,273,952.35	1,248,079.01	1,320,89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95,005.74	81,601.20	63,800.52	33,27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69,685.62	77,522,254.09	56,300,859.21	66,977,084.79
资产合计		614,242,599.41	553,056,636.40	475,497,393.97	420,301,574.07

法定代表人：

王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旭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洋

王洋

王巍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北京兴华机械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63,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69,930,898.95	65,378,974.35	51,789,269.09	35,101,016.76
预收款项	14	169,566,473.49	184,182,073.49	146,795,253.49	182,180,253.49
应付职工薪酬	15				
应交税费	16	1,178,388.40	4,223,267.01	1,508,006.91	1,331,606.92
应付利息				6,944,446.92	6,144,446.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	37,579,988.15	39,703,482.85	41,974,466.23	95,500,87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1,255,748.99	363,487,797.70	319,011,442.64	350,258,20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负债合计		341,255,748.99	363,487,797.70	319,011,442.64	355,258,202.68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986,850.42	189,568,838.70	156,485,951.33	65,043,371.39
其中: 专项储备	18	5,168,554.01	3,889,047.01	1,740,90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242,599.41	553,056,636.40	475,497,393.97	420,301,574.07

法定代表人:

王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洋

王洋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兴华机械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七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	151,998,504.89	421,296,230.19	354,754,478.09	308,147,122.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9	151,780,821.42	420,870,323.71	352,867,336.48	307,648,880.67
其他业务收入	19	217,683.47	425,906.48	1,887,141.61	498,242.15
减：营业成本	19	131,461,184.29	368,964,757.30	292,779,709.93	255,584,325.3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9	131,455,055.09	368,753,415.89	292,573,229.83	255,386,307.57
其他业务成本	19	6,129.20	211,341.41	206,480.10	198,01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	67,323.75	334,388.01	29,159.71	8,419.95
销售费用	21	794,757.24	1,438,237.28	2,030,260.75	1,475,231.76
管理费用	22	12,720,453.57	34,067,018.15	45,090,399.96	41,440,140.96
财务费用	23	1,114,218.03	1,681,257.52	919,337.92	2,527,897.61
资产减值损失	24	206,694.16	118,671.20	1,245,496.80	221,840.00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3,873.85	14,691,900.73	12,660,113.02	6,889,267.20
加：营业外收入	25	1,165,093.55	46,579.85	383,016.39	9,421.54
减：营业外支出	26		107,144.27	10,433.60	4,31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98,967.40	14,631,336.31	13,032,695.81	6,894,371.24
减：所得税费用	27	930,269.21	2,243,308.94	2,127,308.88	1,038,46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8,698.19	12,388,027.37	10,905,386.93	5,855,903.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68,698.19	12,388,027.37	10,905,386.93	5,855,90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王 燕

王 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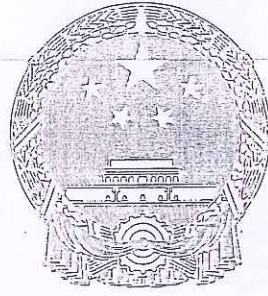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旭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4

王 洋



2015170

此件仅用于办理出具报告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²⁻²⁾

注册号100000000010036

名 称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刘眉玄
 注 册 资 金 144081.216522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89年04月01日
 经 营 期 限 1989年04月01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通讯设备、精密电位机、测控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他
 电子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惯性平台系统、捷联惯性系
 统、信号调节器、导航仪及其他电子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集成电
 路、电连接器、继电器、传感器、印制板、微波器件、电缆网及其他电子
 元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相关产品的检测与失效分析及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服务；与上述产品相关的非标准设备及工业、家用电器的生产、
 销售；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03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171

业作仁明子办理出共报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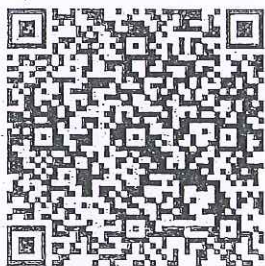
注册号 420100000095036

(2-1)

名称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刘眉玄
注册资本 壹拾亿叁仟玖佰伍拾叁万柒仟叁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1990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0年07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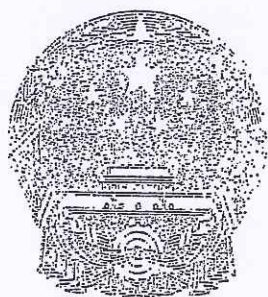
民用航天与运载火箭及配套设备、计算机技术及软硬件、电子测量与自动控制、新材料、通信产品、记录设备、仪器仪表、卫星导航与卫星应用技术及产品、卫星电视接收和有线电视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所属企业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揽电子系统和产品的电磁兼容、环境试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4 年 07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110108004157310

名称 北京兴华机械厂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巍
注册资金 13965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08月27日
经营期限 1991年08月27日至2041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制造通用设备、模具、家用电器配件(除压缩机)、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机、日用塑料杂品;机械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年 05月 13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经济行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和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涓宏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经济行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和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明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经济行为，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和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者：北京兴华机械厂（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巍

二〇一五年 九 月 二十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兴华机械厂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5年9月21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许可[2008]0102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7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胡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5 年 9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文件仅限于 评估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2015年9月21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50号 证书编号：0100001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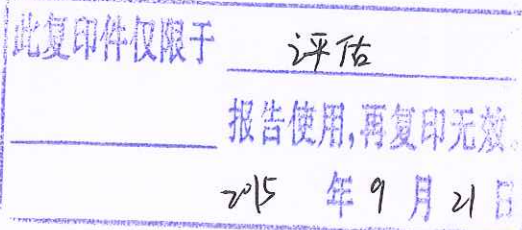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110000001312261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1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61000009

姓名: 贾卫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2301650220231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14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9月30日

复印件仅限于

本人签名: 报告使用, 再复印无效

评估

2015年9月21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1060079

姓名: 蒋卫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7605213018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5月14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6年8月28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本人签名:

评估

报告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15

年 9 月 21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